

证券代码：920729

证券简称：永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0

##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

- （一）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含内部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

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制度所称“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本制度所称“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二）责、权、利相结合原则；
- （三）收入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原则；
-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
- （五）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相匹配原则。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负责制定本制度，并在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同时负责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包括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明确薪酬确定依据与具体构成，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也可视情况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政策与方案，须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需经董事会批准。

## 第三章 薪酬结构、支付及绩效考核

**第六条** 关于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进行预算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预算以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参考，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确定。

## **第七条 公司董事薪酬的构成与标准**

### **（一）内部董事**

1、内部董事根据其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向内部董事发放董事职务津贴。

2、内部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如有）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其基本薪酬综合考量岗位职务、个人能力、履职情况等因素，并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根据业绩实现情况及岗位职责履行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具体如下：

（1）内部董事基本薪酬依据公司绩效考核办法执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职级或岗位，结合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体系规定领取基本薪酬。

（2）绩效薪酬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绩效薪酬根据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绩效考核结果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董事任期内的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形成考核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为内部董事就专门事项设立单项奖励。

（3）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以公司依法制定的激励方案为准。

### **（二）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津贴。

###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根据股东会确定的具体津贴按季度发放。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构成与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

组成，其基本薪酬综合考量岗位职务、个人能力、履职情况等因素，并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根据业绩实现情况及岗位职责履行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具体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依据公司绩效考核办法执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职级或岗位，结合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体系规定领取基本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一人多岗或兼任不同岗位，薪酬标准以所在岗位中的最高薪酬为准。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结构参照本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执行。经董事会批准，可享受董事会秘书职务津贴。

（二）绩效薪酬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绩效薪酬根据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绩效考核结果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的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形成考核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为高级管理人员就专门事项设立单项奖励。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以公司依法制定的激励方案为准。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项目，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 第四章 薪酬方案的制定及调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并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临时对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调的，公司应当披露原因。

**第十三条** 公司薪酬体系应当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薪酬可以作相应的调整，调整的依据如下：

- （一）同行业薪酬水平；
- （二）所在地区薪酬水平；
- （三）通货膨胀水平；
- （四）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 （五）公司组织结构调整、职位、职责变化。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 第五章 薪酬止付与追索扣回机制

**第十五条**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薪酬止付与追索扣回机制：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二）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情节扣减其薪酬。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或津贴：

- (一) 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
- (二)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 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 (四) 无法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